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e)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圭亚那: 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1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其它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依照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表示深切感谢塞内加尔政府慷慨大方地充当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并向会议提供设施,

还表示深切感谢巴西政府慷慨大方地愿意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

期盼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继续努力,设法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数目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果和关于大会第 53/1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预订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
2. 吁请所有国家及其它行动者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3. 还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其余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4.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已于 1999 年 1 月底迁往波恩,开始作为《公约》常设秘书处运作;
5. 严重关切地着重指出,虽然全球机制已于 1999 年初开始展开活动,但它没有支助《公约》规定的赋予能力的活动,特别是编制非洲缔约国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所要提交的国家报告;
6. 敦促全球机制依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一、二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调动和提供财政资源给受影响的《公约》缔约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包括编制国家报告;
7. 欢迎一些国家已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财政支助,并敦促各国政府、民营部门和所有的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作出或继续作出必要的自愿捐助,以确保全球机制切实完全地实现其目标;
8. 又欢迎一些缔约国已缴付捐款,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准时足额地缴纳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构想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的缴款,以确保会议、附属机关、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进行中工作继续开展所需要的现金流量;
9. 又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对《公约》财政帐户特别资源所作的初步捐款,并邀请基金依照其在罗马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的承诺,尽早将剩余的结余款提供给该帐户利用;
10. 邀请所有的其他有关组织和规划署,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向《公约》财政帐户特别资源作出类似捐款,以使得全球机制能够成功地支助《公约》的实施;
1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清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志愿基金,并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规定,将信托基金和特别志愿基金的剩余款项分别转入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sup>2</sup>
12. 吁请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关、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的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营部门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有关条款规定,慷慨向一般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作出捐助;

---

<sup>1</sup> A/54/96。

<sup>2</sup> ICCD/COP(1) 11/Add. 1, 决定 2/COP.1, 附件, 第 7-11 段。

13. 决定从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内拨出经费,供作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四、五届会议及其 2000-2001 年会议日历附属机关的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
14.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影响的发展国家和一个区域已通过国家和区域行动纲领,因此吁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缔订伙伴协定,包括考虑非政府组织的捐款,捐助实施这些纲领;
15. 邀请哪些尚未通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快开展其编制和通过行动纲领的工作,以期最迟在 2000 年年底前加以最后决定;
16.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所有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援助方式,支助它们从事编制和实施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的进程,酌情包括区域间方案和合作纲领;
17. 注意到通过非正式协商以期拟订一项《公约》附加区域实施附件草案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东欧和中欧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从而方便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公约》附加区域实施附件;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19. 提醒《公约》缔约国注意,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5 号决定,从 2000 年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的各项公约的或会议结果所设立的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缔约方会议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在大会届会期间召开届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届会;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标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